

#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科〔2024〕6号

---

##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做好 2023 年度福建省 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科奖办〔2024〕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为更好地做好我省高校 2023 年度省科技奖提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提名奖种

2023 年度省科技奖可提名奖种包括：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。

## 二、提名条件

通过我厅提名省科技奖的项目必须符合《通知》的提名条件、要求和有关规定，且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我省高校。凡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及由于国家安全、保密等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和软科学项目，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危害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（如食品安全和公共安全等）的项目，均不属于提名范围。

## 三、学校提名程序及要求

**（一）组织填报。**请有关高校组织项目完成人登录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kj11.kjt.fujian.gov.cn>），按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说明》（系统首页相关下载栏）要求认真填写。学校要统筹做好校内组织、指导和把关工作，于2024年7月18日前将本校提名项目情况（附件2，EXCEL版和盖章PDF版）发送至我厅邮箱，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。

**（二）学校审核。**学校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项目（人）的真实情况，认真履行学校提名职责，做好提名项目的遴选、提名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，**包括：**对照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》和提名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并核实有关内容；对项目质量进行评议排序；联合相关纪检监察部门、合作单位等有关单位对候选者科研诚信、作风纪律、学术道德等进行审核（参考格式见附件3），具体审核资料由学校存档备查。学校应于7月25日前将《学校提名项目排序表》（附件4，EXCEL版和盖章PDF

版) 发送至我厅邮箱。

**(三) 项目公示。**学校负责组织在前三名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对提名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，**公示内容包括：**项目名称、提名奖种、提名单位、项目简介、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及其贡献、主要知识产权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等支撑材料目录。请各有关高校将项目公示内容(附件 5)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于 **8 月 1 日**前发送至我厅邮箱，所报送的公示内容必须与系统填报及纸质材料内容保持一致。

**(四) 提交公函。**学校应于 **8 月 4 日**前将学校提名函(纸质版和盖章扫描版) 送达我厅，公函内容须包括提名项目数、审核情况(形式审查、内容核实、纪检监察审核等)、公示情况及结果、提名项目汇总表等。各提名项目最迟于 **8 月 4 日**前完成网络提交至我厅，之后原则上不再退回修改；确有特殊情况需退回修改的，应不涉及公示内容，并正式来函申请。

**(五) 提交纸质提名书。**我厅网上提名通过后，学校应按《2023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有关说明》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说明》要求，生成、打印和装订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(附相关证明材料) 并签字、盖章，于 **8 月 14 日**前送达我厅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林惠琳、林希彦，电话：0591-87091501、87091523，邮箱：jytkjc@fjjsjyt.cn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  
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2. 学校提名项目情况表
  3. 征求意见表
  4. 学校提名项目排序表
  5. 项目公示内容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4 年 7 月 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